

- (一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。
- (二) 在學證明乙份。
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(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)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五) 印領清冊。

八、審核：

由本公司審查之，審核通過後核發，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助學金核定之名額時，本公司得以調整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修正補充之。